

新訂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

現公布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政府收回土地時可能採用下列特惠補償率：

- (a) 每平方呎農地基本定率 311 元
- (b) 每平方呎屋地基本定率 615 元

新市鎮發展區(即憲報公布新市鎮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所示的新市鎮界線範圍內的地區)和受全港性主要工程影響的新界地區(合稱甲區)，以及港九市區的農地擁有人，可能獲得每平方呎 373.2 元的特惠補償。

新市鎮發展區(即憲報公布新市鎮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所示的新市鎮界線範圍內的地區)和受全港性主要工程影響的新界地區(合稱甲區)的屋地擁有人，可能獲得根據專業估價所釐定的補償，另加每平方呎 738 元的特惠補償。

在新界甲區以外收回或徵用的農地及屋地，可能以下列特惠補償率計算：

特惠補償率(每平方呎計)

地區	農地	屋地
乙	基本定率 75%	估價另加基本定率 75%
丙	基本定率 50%	估價另加基本定率 50%
丁	基本定率 30%	估價另加基本定率 30%

上述特惠補償率在計算補償率分區圖上已有詳示。查閱該圖可到北區地政處、元朗地政處、屯門地政處、沙田地政處、荃灣地政處、大埔地政處、西貢地政處、葵青地政處或離島地政處。

2001 年 9 月 11 日

地政總署署長
(吳恒廣代行)